

# 彰化縣社頭鄉崙雅國民小學學生服裝儀容規定

109.08.28 校務會議訂定

112.06.30 校務會議修訂

## 一、依據：

1.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署 103 年 1 月 3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30002406 號函規定。
2.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2 條、第 14 條之相關規定。
3. 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第 16 次會議修正性別平等教育法部分條文時通過之附帶決議。
4. 教育部 109 年 8 月 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72127A 號函規定。
5. 教育部 109 年 8 月 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72127 號函修正發布之規定。
6. 教育部國教署 110 年 4 月 29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00052170 號函規定(彰化縣政府以 110 年 5 月 4 日府教特字第 1100155127 號函)
7. 教育部國教署 111 年 5 月 6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10057600A 和函規定(彰化縣政府以 111 年 5 月 18 日府教特字第 1110173828 號函)。
8. 教育部國教署 111 年 6 月 15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0076945A 號函規定(彰化縣政府以 111 年 6 月 24 日府教特字第 1110226956 號函)。
9. 教育部國教署 111 年 8 月 11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10105529 號函規定(彰化縣政府以 111 年 8 月 16 日府教特字第 1110313761 號函)。
10. 教育部國教署 111 年 10 月 6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10131787A 號函規定(彰化縣政府以 111 年 10 月 7 日府教特字第 1110390251 號函)
11.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2 年 6 月 5 日臺教國署字第 1120064123A 號函(彰化縣政府以 112 年 6 月 15 日府教特字第 1120219379 號函)

## 二、目的：

期望學生養成注意服裝儀容整齊清潔之習慣，首要培養學生自理、自治的精神及優雅端莊的氣質，以落實生活教育為目的。

## 三、學生服裝之規定：

1. 本校學生穿著以便服為主，逢周四及各班體育課當日以運動服為主，此外並無硬性規定，一切以保健、舒適追求身體健康為主要原則。

2. 季節交替時，學生視個別身體狀況和需求，自行審酌加減衣服以保健為主要考量，學校不統一規定換季時間。
3. 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熱之感受，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天氣寒冷時，學生可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例如便服外套、帽 T、毛線衣、圍巾、手套、帽子，一切以個人健康為考量。
4. 學校健康中心備有若干運動服，學生衣服若有需求可逕向健康中心借用，清洗後歸還無須付費。
5. 穿著之服裝，以合身為原則，應注意整齊清潔。
6. 本校校服不繡姓名，但要繡學號。

#### 四、儀容注意事項：

1. 本校並無限制學生髮式，頭髮以自然、乾淨為原則。
2. 臉、耳、四肢、身體著重清潔，以身體健康為原則。
3. 指甲定期適量修剪，以保持個人衛生。

#### 五、學生穿著之注意事項：

1. 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之精神。
2.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學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尊重及考量學生與教職員工之不同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並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
3.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學校不得因學生之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活動、評量、獎懲、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第 2 項規定「學校應對因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積極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且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第 16 次會議修正性別平等教育法部分條文時通過之附帶決議：「學校不得以學生之髮式、服裝因不符合性別之刻板印象而加以處罰」。
4. 本校教師於規範學生服裝儀容時，考量學生在生理上、心理上、宗教上、經濟上等之特殊需求，給予學生多元選擇，並尊重其抉擇，以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規定，且不得因服裝儀容問題據以處罰學生。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並不得加以處罰。前項管教措施，僅限於正向管教措施、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亦不得藉由其他名義間接、

變相對學生進行不當之懲處，也不得將個人服儀表現列入團體生活表現紀錄或學校生活競賽規範要點中，作為團體獎懲之依據。

5. 透過校內相關研習活動時宣導上述法規，強化教育人員之性別平等意識，尊重學生身體自主權及個別差異，共同營造多元開放、健康友善的校園。
6. 對家長及學生辦理說明會，聽取家長及學生意見，以民主程序之方式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

**六、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准後施行，修正時亦同。**